

附件 4

花都区引进优秀人才住房补贴申领条件一览表

	申领对象					
	企业家和高级管理人才	港澳地区优秀人才	优秀外国专家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引进时间	劳动合同和社保、个税缴纳起始时间 2020年3月16日以后					
引进企业	区内重点企业	区内企业				
人才资格条件	担任所在企业高管	1. 全球前200名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学士以上学位 2. 港澳人才	1. 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 2. 外国人才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博士学位	硕士学历学位
入户条件	无需入户			需2020年3月16日后入户花都区		
工作条件	1. 在本区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且申请时,社保关系仍在该企业,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 2. 境外人才可提供个税缴纳满6个月证明			入户本区后,在本区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且申请时社保关系仍在该企业,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		
年龄条件(周岁)	法定退休年龄前	≤44	无	正高级≤45 副高级≤40	≤40	≤35
居住条件	在本区内有长期合法住所,包括租房、购房。					
补贴标准(元)	10万			5万		3万
核拨方式	分三次申领: 2万+3万+5万			分两次申领: 2万+3万		分两次申领: 1万+2万
备注	首次申请应在引进(入户)后在本区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后提出,第二次申请应在首次申请1年后提出,第三次申请应在第二次申请1年后提出。 首次申请应在引进(入户)之日起3年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